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56.5万股

根据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限制性股票。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中登公司已于2017年8月8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至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

月 1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 年 7 月 17 日。
- 2、授予数量：556.5 万股。
- 3、授予人数：153 人。
- 4、授予价格：12.9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实际授予数量、授予人数与拟授予数量、授予人数的差异说明：

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向资金账户足额汇缴认购款，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需对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 557 万股调整为 556.5 万股，授予人数由 154 人调整为 153 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53 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周荣新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1.80%	0.05%
钟锁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1.80%	0.05%
刘云华	副总经理	10	1.80%	0.05%
刘宏俊	副总经理	10	1.80%	0.05%
刘光胜	副总经理	7	1.26%	0.04%
苏琳	副总经理	5	0.9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47 人）		504.5	90.66%	2.71%

合计 (153 人)	556.5	100.00%	2.99.00%
------------	-------	---------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 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就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出具了《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3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72,178,050 元（柒仟贰佰壹拾七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其中：股本 5,565,000 元，资本公积 66,613,05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37,529 元，股本人民币 185,837,529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6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402,539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91,402,539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5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870,931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27.37%。本次授予完成后，丁毅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25,000	0	93,025,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12,539	5,565,000	98,377,539
合计	185,837,539	5,565,000	191,402,539

七、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 2017 年 7 月 17 日为授予日，经测算，合并报表口径 2017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192.30	1,647.52	623.28	168.06	3,631.1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96 号）。

特此公告。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